**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QBJ2023248**

采购人：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8720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日 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 1](#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0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招标范围**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投标上限结算率** |
| **1** | 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山表土（黄泥）采购：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1、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2、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施工进度。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8.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黄泥供应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00 - 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条”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872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受理联系人： 徐瑜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审计司法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分档累计标准80%计收）执行，招标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向本项目招标代理一次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4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合同到期且所有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合同到期且所有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供应商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供应商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4.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单位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如有）。

**2、商务标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函”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结算率方式报价，包括货物（特指黄泥）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黄泥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投标结算率。投标人所报的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标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标进行评审。

4、资格标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格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授予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本次供货的黄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是风化完全的纯正山表土（黄泥），土壤结构松散，含砂石比例不得超过5‰，微酸性，土壤重量含水量不得大于土壤自然含水量（12%以内）。

2、验收标准：货到采购人场地后，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不合格或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供应商则无条件给予退还，发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等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现供应商故意在黄泥中掺水、掺入石块杂物等行为的，每发现壹车按5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其它要求：**

（1）数量：实际方量以测方为准按实结算。

（2）供货要求：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台州湾新区范围内）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商务标中报价的服务跟资格标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十四）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五）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投标文件组成、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八）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黄泥供应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资格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标**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七、投标保证金” |

**（三）商务标评审**

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审要求**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进行成本价界定：

（1）成本价的界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是否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2）如A＞3家，需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如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投标报价相差5%以内的（│最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100%≤5%），最低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投标报价相差5%以上的（│最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100%＞5%），最低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以无效标处理。成本价仅界定一次。

（3）如A≤3家，不再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4）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应当采用询标形式。**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和内容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在所有经成本价界定后的有效报价中，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黄泥运到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即：卖方所报的价格包括货物（特指黄泥）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黄泥运到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卖方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数量，卖方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结算率。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卖方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结算率。结算时，卖方在结算率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买方的实际采购数量（以测方为准）按实结算。**

**实际结算时，结算价=∑（综合单价基价\*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货物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实际采购数量以测方为准。**

* 1.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和其它材料。
  2.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卸载的地点。
  4.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范围：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山表土（黄泥）采购：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具体项目以买方实际委托为准（买方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3. **供货要求：**

4.1 质量要求：必须是风化完全的纯正山表土（黄泥），土壤结构松散，含砂石比例不得超过5‰，微酸性，土壤重量含水量不得大于土壤自然含水量（12%以内）。

4.2 验收标准：货到买方场地后，买方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不合格或不能满足买方使用要求，卖方则无条件给予退还，发生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等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现卖方故意在黄泥中掺水、掺入石块杂物等行为的，每发现壹车按5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4.3 交货地点：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

4.4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施工进度。

1.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4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现金），如卖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项目货款按月支付（有采购需求的月份），买方根据项目实际黄泥采购数量（以测方为准）向卖方支付当月货款的全额（卖方需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卖方完成项目的全部黄泥供应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实际采购货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3. **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2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交货、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4. **误期赔偿费**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500元人民币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40000元。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6.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7. **违约终止合同**
   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 1.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买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买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买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 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对于卖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需求”中要求的黄泥，买方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卖方自负，买方除追究卖方责任外，还视实际情况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2. **双方责任**
   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3） 在运输、施工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在与买方合同签订前必须选择一家运输企业与其签订黄泥运输协议（运输协议格式由卖方提交格式由买方审定，至少包含为3个月运输工作提供保障的内容），以保证项目运输工作的顺利实施。运输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若卖方本身为运输企业的，经买方审查满足下列要求的，可不提供与运输企业签订黄泥运输协议）：**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良好信誉的运输企业；

2）、运输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及以上；

3）、考虑到施工安全及管理的需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白天运输土方的能力。

1.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格式**

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买方， 为卖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需求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5) 履约保证金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期：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具体项目以买方实际委托为准（买方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3．结算价**

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价格按买方需求进行按实计算，提供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综合单价基价结合卖方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结算价=∑（综合单价基价\*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货物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实际采购数量以测方为准，卖方以结算率 %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5．交货时间及地点：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编号：QBJ2023248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4.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单位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的 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提交。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号码：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编号：QBJ2023248

商

务

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4**

**2024年度黄泥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函**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己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的 %的投标结算率（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必须＜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供货期限：①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②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施工进度。

3、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若服务期内采购人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我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综合单价基价（元/m³） | 投标结算率 |
| 1 | 山表土（黄泥） | 根据采购人采购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综合单价基价 | % |

备注：

1、结转至附件4投标函；

2、请各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结算率（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备注：

①质量要求：必须是风化完全的纯正山表土（黄泥），土壤结构松散，含砂石比例不得超过5‰，微酸性，土壤重量含水量不得大于土壤自然含水量（12%以内）。

②验收标准：货到采购人场地后，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不合格或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投标人则无条件给予退还，发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等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现投标人故意在黄泥中掺水、掺入石块杂物等行为的，每发现壹车按5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